

证券代码：600358

证券简称：国旅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3-临 078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新增	<p>第十二条 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公司设立党支部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。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。</p>
单设一章“党的组织”	<p>第四章 党的组织</p> <p>第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内相关文件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落实党组织工作经费，保障党的工作正常开展。</p> <p>第三十二条 党支部，根据需要设置委员人数。党组织设置、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</p>

<p>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支部履行以下职责：</p> <p>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二）按规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支持企业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三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在选人用人中发挥确定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参与考察、推荐人选等作用。符合条件的党支部（党总支）委员，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，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支委；</p> <p>（四）切实抓好党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、制度建设；</p> <p>（五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。</p> <p>第三十四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。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，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、答疑解惑等工作，团结带领全体党员、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推动企业改革发展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订及由于新增条款导致的条款编号变动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